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照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6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通知》要求，按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

系统环境要求

- 1、操作系统：WINDOWS2000（简体中文版）以上；
- 2、Office 文字处理软件：Word 2000(简体中文版)以上；
- 3、需安装有 PDF 软件，例如：Adobe Reader PDF 阅读器；

项目推荐书内容填写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如图 1 所示，“项目基本情况”部分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专业评审组》根据本项目所属专业领域，按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各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由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专业分类名称，自动生成。

2、《奖励类别》分为**科技进步**和**技术发明**两种，双击项目列表选择栏中的“代码”按钮自动填写。

3、《序号》、《编号》由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4、《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50 个汉字。

注：标准类项目应直接使用该标准正式发布的名称，并标注标准号，如《××标准（标准号×××）》。

科技图书项目应直接用该图书的名称，并加书名号，后加括号标明第几版（卷），如《×××》（第×版）。

5、《主要完成人》根据第九项“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的填写顺序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自动排列，特等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前三位的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 以上。参加课题鉴定（验收）的专家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注：标准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必须与已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编写人员名单一致。

软科学类及检验检测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必须与课题研究报告中的署名一致。

科技图书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科技图书作品的编印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必须和正式出版的图书封面（前言）及版权页一致。

6、《主要完成单位》根据第十项“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填写顺序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自动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特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30 个、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7 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注：标准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与已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的主要编写单位一致。

软科学类及检验检测类项目填写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与课题研究报告中课题组单位名称一致。

科技图书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必须包括主要作者所在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和出版社。

7、《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如不确定可不填此项。

8、《专业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双击项目列表选择栏中的“代码”按钮自动填写，**确定专业评审组以填写的第一个分类名称为依据。**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GB/T4754-2002）填写相应的门类，双击项目列表选择栏中的“代码”按钮自动填写：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0、《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双击项目列表选择栏中的“代码”按钮自动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国外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非职务：指自行出资，未占用公有工作时间和条件研究开发的项目；

H 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不超过 10 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没有列入计划或得到基金资助的项目可不填。

12、《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

13、《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14、《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按年月日（YYYY-MM-DD）格式填写。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的重要性和意义、立项背景、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内容要求不超过 1500 字，限 1 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客观、详实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主要技术创新点；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10 页。**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的目的。

2、《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应采

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表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3、《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项目和推荐书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

4、《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产品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那些改进措施。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所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要求不超过2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并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要求不超过2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标准、科技图书类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500 个汉字。

软科学类及标准类项目可不填此栏。

3、《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指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800 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七、“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申报项目已经获得知识产权授权或正在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要求将已授权和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分别填入表中。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专利；2. 实用新型专利；3.外观设计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国（区）别包括：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香港、台湾等，将其名称、授权号、申请号填入表中。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创造性技术内容做出的贡献，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在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在签名处签名（如没有完成人签字视为形审不合格）。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每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按照《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按贡献大小排序。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如没有单位公章视为形审不合格）。要求不超过 600 个字。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每个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按照《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按贡献大小排序。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实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推荐项目的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等，并参照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专家意见》主要用于个人项目的申报以及申报科技图书类成果的项目申报。个人项目申报须有五名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科技图书类成果的申报须有两名以上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本专业专家学者的书面推荐。各推荐专家应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写后签名。

《推荐专家意见》应每位专家填写一份。

十二、“主要附件”

上传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供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不超过 80 个，主要包括：

1、《技术评价证明》指申报项目应提交的该项目近三年内通过的技术鉴定报告、验收报告、评估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应用证明》指该项目应用单位提供的效益证明、使用证明等证明材料，所有证明必须写清自何年何月起应用的情况，且加盖应用单位的公章。截止到申报日期，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必须满一年。

3、《科技查新报告》指由有资质的查新机构提供的该项目的科技查新报告。

4、《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权要求书》指已授权的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复印件。

十三、纸质装订要求

推荐书内容按系统要求填写完毕后，经检查确认无误由系统生成 PDF 版推荐书下载后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推荐书主件（推荐书模板填写的内容）及附件合订本一式三份，其中一套完整材料必须是原件（附件材料无法提供原件的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装订后《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勿另附加封面。

（请特别注意：为保证电子版与打印的纸质版本的一致性，在未提交状态打印的推荐书没有版本号与条形码，不能作为正式提交的纸质版本。请在填写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确认”，然后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书（PDF）版打印，此时 PDF 版推荐书页面下方生成有条形码。因此，打印的纸质稿与系统电子稿必须是同一版本，否则会导致形式审查不合格。）

管理咨询：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68351688（席敏） 010-68326820（牛芳）

邮箱：chinajixiekj@163.com

技术服务热线:010-68351688